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随后，公司将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日前，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